

江苏大学文件

江大校〔2021〕292号

关于印发《江苏大学来华留学英语授课 本科专业建设管理规定》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江苏大学来华留学英语授课本科专业建设管理规定》已经2021年11月22日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1年12月27日

江苏大学来华留学英语授课本科专业 专业建设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我校来华留学英语授课本科专业建设与管理，提升接纳培养来华留学本科生的能力，培养知华、友华的国际应用型专业人才，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来华留学英语授课本科专业是指：主要面向来华留学生、培养体系与国际接轨、培养环节使用英语作为媒介语的本科专业。

第三条 来华留学英语授课本科专业建设需进一步融入学校发展目标与战略规划，鼓励拥有国家级、省级一流本科专业的学院建设来华留学英语授课本科专业，持续提升质量，逐渐形成若干英语授课本科专业群，打造来华留学英语授课品牌专业。

第四条 来华留学英语授课本科专业由海外教育学院会同教务处负责，建设主体为专业所在单位。

第二章 基本要求

第五条 符合国家外交、社会经济发展和高等教育改革需求，对留学生具有较强吸引力，毕业生就业前景良好。

第六条 申报专业所在单位在国际交流与合作方面有举措、有成效，有调动教师积极参与的政策和措施。

第七条 拥有一支学缘结构合理、具备一定国际化水平、胜任英语授课的教学团队。

第八条 具有科学合理的就业导向型专业培养计划，有较充足的与人才培养目标和培养模式相适应的优质教学资源。

第三章 项目管理

第九条 申报与立项。申报单位在调研国际、国内一流大学相关学科本科生课程设置的基础上，兼顾我校该专业本科培养方案要求，构建与国际接轨的课程体系。学校鼓励相关单位整合资源，统筹协调，积极申报，共同建设。

（一）申报单位每年在规定时间内提交项目申报材料，含申报书、培养计划等材料。

（二）海外教育学院会同教务处等相关部门专家组成评审小组，组织申报单位答辩。优先支持通过专业认证的专业以及国家级、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英语授课本科专业。

（三）通过评审的英语授课本科专业予以立项，海外教育学院报校留学生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实施。为留学生单独设立新的学历教育项目，须经学校报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十条 已立项的英语授课本科专业要做好开课准备，主动与海外教育学院配合，共同研究和开发生源市场，加大招生宣传力度。

第十一条 学校对新立项专业拨付2万元专业设立经费。正式开班后，学校按生均标准划拨教学经费。

第十二条 学校原则上每 4 年组织各专业修订新一版来华留学本科人才培养计划；每 2 年组织各专业根据实际需要调整培养计划。

第十三条 项目批准后 3 年内留学生招生人数未达到成建制教学开班要求的（原则上不少于 10 人），报来华留学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暂停招生；整改合格后，可申请重新招生。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规定由海外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原《江苏大学来华留学英语授课本科专业建设管理暂行规定》（江大校〔2017〕372 号）同时废止。